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小麦封闭除草剂（30%吡氟酰草胺·氟噻草胺悬浮剂） 型号：1000 克/瓶）¹，生产厂为（江西众和化工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安义工业园区北一路）。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水稻封闭除草剂（40%丙草胺·苄嘧磺隆（加安全剂）可分散油悬浮剂） 型号：1000 克/瓶），生产厂为（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北城街道经济开发区西二环路以东、步云街以北（一照多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水稻除草剂（30%噁嗪草酮悬浮剂） 型号：80 克/瓶），生产厂为（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化工区长江北路 121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展疆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